

南開科技大學社團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使用地點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起	參加人數	人
	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		
活動內容			

申請人	社長	指導老師
姓名： 學號： 連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		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決行
體育與課外活動組	課務組	事務組	體育與課外活動組組長

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. 粗框內申請單位填寫。
- 二. 舉辦活動一週前，經體育與課外活動組核准，手續完成後方可使用。
- 三. 使用完畢需將場地維護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- 四. 若無法配合相關規定使用者，將依情節停止使用。